

MATRIX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239,587	189,285
銷售成本		(154,058)	(126,317)
毛利		85,529	62,968
其他收入		918	1,418
分銷成本		(814)	(514)
行政開支		(14,953)	(14,295)
經營溢利	3	70,680	49,577
融資費用		(662)	(931)
除稅前溢利		70,018	48,646
稅項	4	(7,764)	(5,300)
本期間純利		62,254	43,346
中期股息		25,818	25,818
每股盈利	5	0.19港元	0.21港元
基本		0.19港元	0.21港元
攤薄		0.11港元	0.08港元

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常規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用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之會計期間所生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利得稅」）。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之核算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均以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務基準之間所有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未作出具體規定，惟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項新增之會計政策。二零零二年之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其他資產重估儲備餘額已分別削減2,3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乃本集團就該日資產之重估盈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按地區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純利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美國	219,307	174,963	78,312	59,250
加拿大	7,617	7,467	2,975	2,528
台灣	9,994	6,589	3,023	568
香港	273	236	81	77
其他	2,396	30	413	30
	<u>239,587</u>	<u>189,285</u>	<u>84,804</u>	<u>62,453</u>
未分配收入 及開支			<u>(14,124)</u>	<u>(12,876)</u>
經營溢利			<u>70,680</u>	<u>49,577</u>
融資費用			<u>(662)</u>	<u>(931)</u>
除稅前溢利			<u>70,018</u>	<u>48,646</u>
稅項			<u>(7,764)</u>	<u>(5,300)</u>
本期間純利			<u><u>62,254</u></u>	<u><u>43,346</u></u>

鑒於本集團僅經營一種業務，即從事製造及銷售禮品及精品，故此按業務劃分之分類資料與上文相同。

3.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 上年度撥備不足	149	—
折舊		
— 自置資產	5,346	5,940
— 融資租約下持有之資產	64	—
租賃物業之營運租約租金	2,147	2,360
員工成本(包括工資及 董事酬金)	41,904	27,621
匯兌(收益)/虧損	(56)	12
利息收入	(212)	(50)
	<u> </u>	<u> </u>

4. 稅項

本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二年：16%)之稅率計算。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海外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7,344	3,900
海外	420	1,400
	<u> </u>	<u> </u>
	<u>7,764</u>	<u>5,300</u>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股東應佔純利約62,25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3,346,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22,720,000股(二零零二年：209,382,983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間經調整股東應佔純利約62,90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4,277,000港元)及經考慮轉換可換股貸款債券之潛在攤薄影響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84,720,000股(二零零二年：584,720,000股)計算。

業務回顧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239,58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9,2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7%。股東應佔溢利為62,25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3,346,000港元），增長達44%。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進一步擴充生產能力，並增大使用率，同時亦鞏固與其主要客戶之關係，這一切使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獲得可觀之增長。

經營

儘管期內油價及原材料成本均出現波動，但由於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生產管理、採購及工程，以致在成本上取得直接成效，故本集團之毛利率得以保持理想之水平。

擴大生產力

在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建設第二所廠房之建設已按計劃穩步地進行，其中，倉庫及生產場地亦已大致完工。設施方面已裝備約3,000部縫紉機，以應付預期本集團短期內將有龐大毛絨玩具之生產需求。

印刷業務之發展

著眼於整合業務經營，本集團新近發展了印刷宣傳品之業務。於回顧期間，該項投資對成本減省仍然微少。然而，本集團預期，該業務於日後將會擴大，並從而增加收入來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仍然維持穩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299,817,000港元，總負債及股東資金分別為103,234,000港元及196,583,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5,772,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196,583,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5,171,000港元，其中23,27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該等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總債務／股東資金總額及總債務）為11.8%（二零零二年：13.8%）。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且港幣與人民幣的匯率並無重大波動，故本集團認為匯兌風險不大。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所獲一般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該項信貸於結算日尚未動用。

比較數字

二零零二年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報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以現金向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為0.08港元（二零零二年：0.08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前景

中東地區之軍事衝突比先前預期較早得到控制，加上本集團行之有效之採購政策，本集團於未來可面對較為穩定之原材料成本。

憑藉越南第二所生產基地提供之較大及多樣化之生產能力，本集團成功增強主要客戶對本集團生產能力之信心，並進一步鞏固與該等客戶之關係。此舉令訂單增加，尤其是預期將於越南新建廠房生產之毛絨玩具訂單將會增加，該地區之較低勞工成本有助於維持成本效益。

宣傳品之印刷設備之安裝工作將於短期內完成，並已就該業務致力進行市場推廣，以期能鞏固該業務分部取得收益及盈利貢獻。

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其業務及所匹配之拓展計劃，務求能於規模、架構及盈利能力各方面可取得合理增長。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越南合共約有10,000名僱員（二零零二年：9,000名）。本集團根據業內之市場薪酬水平及趨勢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面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除外，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於聯交所網址刊登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第46(6)段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